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陈锦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若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陈锦茂先生简历

陈锦茂，男，1971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8月-2019年9月，任佛山信而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020年12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兴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井冈山信立城市更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锦茂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除此以外，陈锦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1）《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